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婚字第377號

原告 A O 1

被告 A O 2

訴訟代理人 蔡宜臻律師

林意紋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離婚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1月10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准原告與被告離婚。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一、按原告於判決確定前，得撤回訴之全部或一部。但被告已為本案之言詞辯論者，應得其同意。訴之撤回，被告於期日到場，未為同意與否之表示者，自該期日起；其未於期日到場或係以書狀撤回者，自前項筆錄或撤回書狀送達之日起，十日內未提出異議者，視為同意撤回，民事訴訟法第262條第1項、第4項定有明文。上開規定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規定，於家事訴訟事件準用之。是以，原告於被告已為本案之言詞辯論後撤回其訴者，如未得被告同意，訴訟繫屬自不因原告訴之撤回而歸消滅。次按準備程序因係言詞辯論之準備，實質上為言詞辯論之一部，若被告於準備程序中，就原告所主張訴訟標的之法律關係已為本案之陳述，即應與民事訴訟法第262條第1項但書所定被告已為本案之言詞辯論相當。是原告於被告在準備程序已為本案之陳述後撤回其訴者，如未得

01 被告同意，前此因原告起訴而生之訴訟繫屬，自不因其訴之
02 撤回而歸消滅（最高法院99年度台抗字第389號裁定意旨參
03 照）。

04 二、經查，本件原告起訴後，本院曾於民國113年11月19日行準
05 備程序，兩造並已就本案為陳述，與言詞辯論相當，嗣原告
06 雖於113年12月13日具狀撤回起訴，惟被告已為本案言詞辯
07 論，經本院於113年12月20日將撤回狀繕本送達被告，被告
08 於收受撤回書狀送達之日起10日內之113年12月27日具狀表
09 示不同意原告撤回訴訟等情，有本院送達證書、家事撤回起
10 訴異議狀在卷可憑，依前揭說明，本件離婚訴訟尚不因原告
11 撤回而消滅，本院自應繼續審判，合先敘明。

12 貳、實體部分：

13 一、原告起訴主張：兩造為夫妻，因被告自110年起就無故不履
14 行夫妻義務，導致伊長期時間身心痛苦難耐不堪，兩造自10
15 8年就分房，現在分居，已經6、7年之久，雖在同房屋內居
16 住，但被告10年間連手都不給原告碰一下，因此依民法第10
17 52條第1項第5款、第2項規定擇一請求離婚。並聲明：請准
18 原告與被告離婚。

19 二、被告則答辯以：認諾並同意原告請求離婚之主張，並請求為
20 離婚之判決。

21 三、本院之判斷：

22 (一)經查，兩造於71年12月11日結婚，現兩造婚姻關係存續中等
23 情，有兩造個人戶籍資料查詢結果在卷為憑，堪以認定。

24 (二)按當事人於言詞辯論期日就離婚之得處分事項，為捨棄或認
25 諾者，除法律別有規定外，法院應本於其捨棄或認諾為該當
26 事人敗訴之判決，家事事件法第46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
27 查本件被告於審理期日已明確陳述其同意原告之離婚請求，
28 亦即已認諾原告之請求，是本件基於被告之認諾及上開規
29 定，應為被告敗訴之判決。

30 四、綜上所述，原告本件請求准兩造離婚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31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防方法及所提證據，經本院

01 斟酌後，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予逐一論駁，併此敘
02 明。

03 六、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爰判決如主文。

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4 日
05 家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 官 李美燕

06 法 官 薛巧翊

07 法 官 俞兆安

0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9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10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4 日
12 書記官 曾羽薇